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1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1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沈雁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1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114037.03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34%;预留17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信软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股票代码"600845、900926"。

上市日期:1994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47,110.29	477,577.95	396,0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12.49	42,527.61	33,56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97.36	38,997.92	24,977.38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414.52	478,350.99	414,902.12
总资产	944,541.82	862,242.47	683,808.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5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3	9.86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05	6.2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雪松	董事长
2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
3	吴琨宗	外部董事
4	张彤艳	外部董事
5	刘文轩	外部董事
6	吴斌	独立董事
7	王丛	独立董事
8	苏勇	独立董事
9	黄钰昌	独立董事
10	沈雁	监事会主席、监事
11	何梅芬	监事
12	邵卫军	职工监事
13	周建平	副总经理
14	宋健海	副总经理
15	陈健	副总经理
16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7	宋世炜	副总经理
18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114037.03万股的1.49%。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0.00%,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34%;预留17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0.00%,约占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0.15%。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夏雪松	董事长	9	0.53%	0.01%
朱湘凯	董事、总经理	9	0.53%	0.01%
周建平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健海	副总经理	8	0.47%	0.01%
陈健	副总经理	8	0.47%	0.01%
胡国奋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宋世炜	副总经理	8	0.47%	0.01%
吕子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137人)		445	26.18%	0.39%
核心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06人)		1019	59.94%	0.8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650人)		1530	90%	1.34%
预留部分		170	10%	0.15%
合计		1700	100%	1.49%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政策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4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4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20.45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 50%,即20.48元/股

七、本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8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二)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0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0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1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1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2年度较2018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全行业平均值水平;2022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90%。
除上述业绩考核条件外,上述各解除限售期内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还与对应的业绩年份营业收入完成率R(营业收入完成值/集团考核目标值)挂钩,具体如下: 1.R<80%,解除限售比例为0; 2.80%≤R<100%,解除限售比例为2.5R-150%; 3.R≥100,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S)		标准系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激励对象	–
AAA、AA	优秀	1
A	较优秀	
B	称职	0.8
C	待改进	0

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九、限制性股票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预留权益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监事会应当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证监会、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有关事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办理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出现下列1-7项所述情况,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予以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根据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激励对象职位晋升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予调整,按本计划原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职位下降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其新任职务予以调减处理,超出新任职务获授标准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因死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继承人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4、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月数除以十二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5、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7、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8、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条中"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股票收盘价。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公告时,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32007.60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假设2020年5月初授予,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681.82	11522.74	8001.90	3894.26	906.88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1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吴斌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斌先生,男,1966年4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社科院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融资5部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内核小组成员、公司副总裁(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现任上海耐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提高凝聚力,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力和长远竞争力。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召开,审议议案如下:

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4月20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20年4月23日(周四)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4月20日)。

(二)征集时间: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4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吴斌
2020年4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授权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A股股票为沪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1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投票: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20/4/20	–
B股	900926	宝信B	2020/4/23	2020/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　系　人:彭彦杰、邵向东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第二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数:　委托人A股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B股数　委托人B股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至2020年4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6,394,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6,19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514,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1,341,477股)、赵彩霞女士(持有34,800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4,756,26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25%;26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252,7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54%;262,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96,370,94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91,10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23,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0-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3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累计承接新业务93项,累计承接金额39.52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42%。下降原因有二:一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新接订单有所减少;二是去年同期绍兴会展中心单个项目23.5亿,导致同期基数较大。如果剔除上年同期承接的绍兴会展中心项目,则同比增长47.57%,若从近三年数据看,更能反映业务发展情况:

	2018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业务承接额(亿元)	31.08	50.28	39.52

新接订单结构如下:

1)成熟业务板块:报告期共承接新订单89项,业务承接额21.10亿元。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共投资项目招投标进度放缓,但公司借助在工业企业中的高端定位,仍然获得一些老客户的扩建续建优质业务,其中包括:

亿元以上工程	清远物流园(1.78亿元)、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709 建设项目施工(一期)A 区工程(1.16亿元)、华晨宝马产品升级项目(铁西厂区)-总装物流车间一期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二标段(1.11亿元)
战略新兴产业	新能源汽车相关(包括广汽本田、吉利、上汽、华晨宝马等)累计承接5.3亿元、物流园项目相关(包括清远、丰树、安博佛山(高明)国际物流产业园、哈尔滨双城区万科物流等)累计承接3.1亿元、绍兴柯桥区滨海临时观察点、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中国智能骨干网青岛即墨1-1项目、紫荆网络信息安全科技园项目、安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科技智造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在公司当季成熟业务板块中占比达64%。

2)战略业务板块:报告期,装配式建筑业务共承接新订单4项,业务承接额18.41亿元,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8.27亿元,增幅12,685.49%。主要由于在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大环境下,公司凭借装配式技术体系上的领先优势及战略定位上强力推进,促使战略新兴业务快速落地,报告期承接了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施工项目(11.28亿元)、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EPC总承包(3.57亿元)、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工程(3.28亿元)。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0-3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15,500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742,888,022元减少至1,737,872,522元。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